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7 年 第 39 号

为进一步优化货物通关流程，简化监管查验作业环节，海关总署将取消收发货人在机检查验正常放行（即机检查验未见异常无需转人工查验）货物的《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》上签字确认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于机检查验正常放行货物，在机检查验结束后，可由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或运输工具负责人在《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》上签字，海关不再限定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。

二、可采取现场签字或事后集中签字的方式在上述《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》上签字确认，事后集中签字不得晚于机检查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。

三、本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